

# 和平区人民法院志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编



1994年6月，市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宋平顺来和平区人民法院视察工作。  
从左至右排列：区委副书记、区政法委书记刘文荣，市政法委副书记吴吉栋，  
市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宋平顺，区委书记刘福生，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柏峰)



区委书记刘福生（左二），区委副书记、区政法委书记  
刘文荣（左三、女）来区人民法院视察指导工作



1952年和平区人民法院建院后在此楼（和平路20号）办公



1960年和平区人民法院迁至沈阳道68号办公，图为法院办公楼原址



1989年和平区人民法院迁至华安街264号办公，图为法院办公楼现址



1995年和平区人民法院在岗全体干警合影



现职正、副院长，院长：翟西林（中）、副院长：翟惠珠（女）、吴田娃



1995年和平区人民法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审判委员会在讨论研究案件



1994年8月，刑事审判庭在仁立毛纺织厂礼堂对八名罪犯进行公开宣判



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  
犯罪合议庭在评议案件

民事审判庭保护老年人合  
法权益合议庭在评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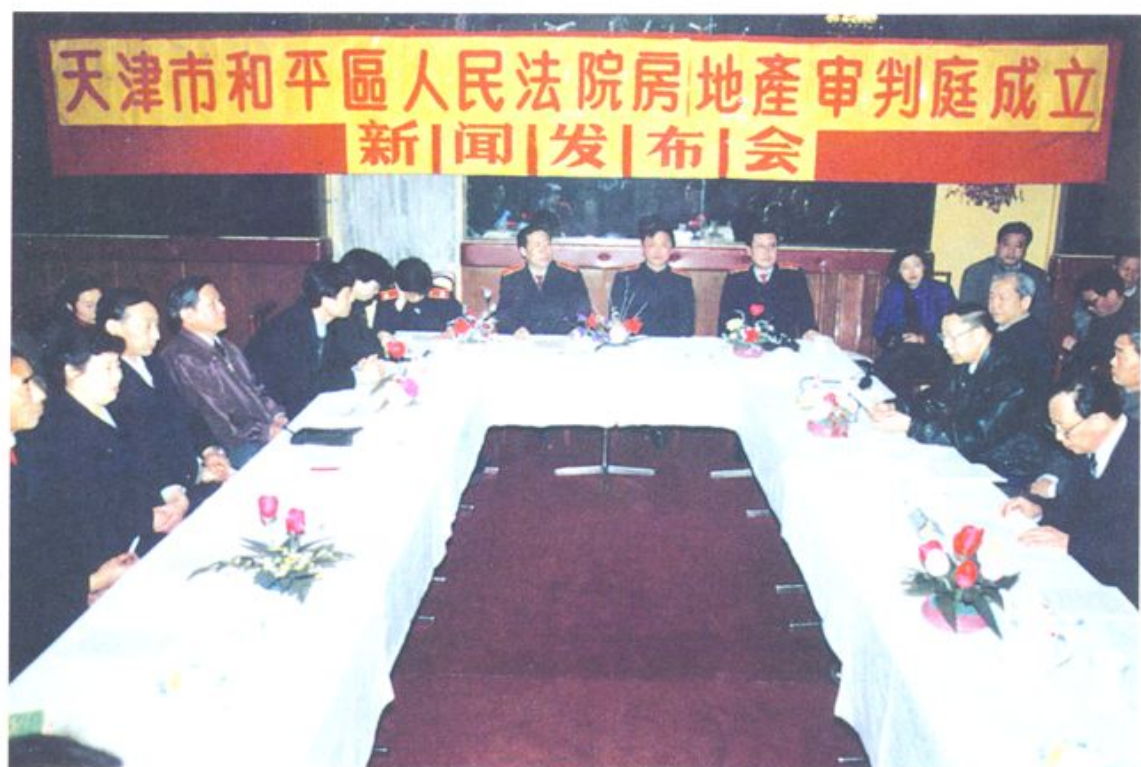


民事审判庭"新、特、奇"  
合议庭在讨论研究工作



经济审判庭庭长在  
主持研究审判工作





和平區人民法院在南市旅館街  
召開房地產審判庭成立新聞發布會



區人民法院召開調研信息工作會議





1994年12月，和平区人民法院开展优秀法官评比庭审实况。右一：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向审判长出示书证



原区法院院长刘震远(左)、中共和平区委政法  
委副书记江彦福(中)向特邀陪审员颁发聘书

## 人民法官制服



春秋装



夏装

## 女人民法官制服



春秋装



夏装

## 人民司法警察制服



冬装



春秋装

和平巨人民法院志

蔡西林

# 法院志编选委员会

顾问：刘震远

主任委员：翟西林

副主任委员：翟惠珠、吴田娃、刘建国

委 员：翟西林、翟惠珠、吴田娃、刘建国、田维刚、杨建援、邱益笙、李春耕、刘莲英、李清云、姚重奇、付德山、邹继昭、张丽。

## 编辑部

主任编辑：翟西林

副主任编辑：张丽、郭奉孝

编 辑：刘镇、王成荣

责任编辑：张丽

撰 稿：郭奉孝

文字校对：郑广义、李婕、张战华、张向林、王秋霞

## 序

自古盛世修志、改革开放的大潮带来了新的盛世。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认真抓了修志这件大事。

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只有了解过去，才能理解现在，更好地开拓将来。审判工作要改革，要前进，就要研究和平区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这本法院志稿，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翔实的资料，总结了成功和挫折两个方面的经验，从而为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为探索中国式的审判制度的特色，为创造一流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这部志稿的印刷，必将为今后开展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做出它应有的贡献。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对法院修志工作极为关注。精神文明和修志办公室徐春瑞主任对法院修志给予了具体指导。对修志这项工作，和平区法院领导极为重视，尤其是翟西林院长接任之后，抽调专人组成修志办公室，并在经费方面给予保障，史志办公室的同志们对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大量的、艰苦的搜集资料和调查研究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已经离退休的老同志从不同角度对本志的编纂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因此，这部法院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期盼着本志起到存史、资政、教育的作用。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缺乏经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编辑部

1996年12月

## 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关于改革开放的方针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载各个时期的法院实况。

二、本志书上限自 1952 年建立第一区(和平区)人民法院始,下限记述到 1995 年的和平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三、本志书是在查阅原始行政卷宗的基础上,经过提炼加工,按照和平区人民政府修志办公室的设计和要求编纂而成,全书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体例上采取横分竖写、纵横结合记述。内容上突出刑事、民事、经济三大审判工作;对机构的沿革、制度演变和人员更迭作简明记述;全书以文为主,图、表为辅。

四、本志不记述人物传记,只对院长更迭作了记述。

五、本志设有概述和大事记,并冠于全书之首,以资起到提纲挈领开卷了然之效。

编者

1996 年 12 月 6 日

## 概 述

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国民党时期天津地方法院,催垮了伪法统,清除了推事以上旧司法人员,成立了天津市人民法院。不久又开展了司法改革,进一步清理整顿旧法人员,清除旧法思想,扩充了以老干部为骨干,以青年干部为主力的审判队伍,体现了法院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1952年天津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为了便于群众诉讼,根据《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各区、县普遍建立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一区(即和平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开始筹建。11月10日正式成立,开始对外办公,受理案件。初建时,地址在和平路20号,因房屋狭小,不敷应用,不久又在和平路同庆后大胡同8号院增设办公楼一处,作为民事审判庭办公场所。

1954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设四级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即:县、市辖区设基层人民法院;地区(专区)设中级人民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设高级人民法院;全国设最高人民法院。天津市为直辖市,除各区设基层人民法院外,市设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共三级法院。

建国初期,案件审判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当时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和当时国家颁布的法令、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各项法律得以陆续制定颁布。但也应指出,新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面临着巩固政权和社会主义改造等繁重任务,再加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因而,在建国初期,法制建设进展较为缓慢。

1957年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反右活动后,1958年党内“左”倾错误逐渐泛滥起来,这一错误到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到严重程度,给党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破坏。这期间法制建设不但进展缓慢,甚至一些建立起来的法制也被践踏。审判队伍遭到破坏,搞了不少冤、假、错案,造成了严重后果。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抛弃了给党和国家造成严重破坏的“左”倾错误,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路线,从而使法制重新走上正确轨道。从1979年1月开始,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及一系列的经济法规等陆续制定和公布,使我国法制建设开拓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

各级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实行公开和辩护制度,禁止刑讯逼供。刑事诉讼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普通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一审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反革命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和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一审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即为终审。

死刑案件的核准权在最高人民法院,但在不同时期,死刑核准权曾有所变动。天津解放初期及“文化大革命”时期,死刑核准



权由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1983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来,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死刑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使。

其他时期死刑案核准权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建院以来,紧紧围绕着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开展审判活动。1953年在婚姻法宣传运动中,为妇女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提供了法律保障。长期受封建婚姻枷锁束缚的妇女纷纷起来争取自由平等的权利,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批婚姻案件。在1955年开展的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根据天津市人民法院的授权,审理了一批反革命案件,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政权。10年“文化大革命”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打、砸、抢”活动猖獗,无政府思潮泛滥,且流毒深广,刑事犯罪案件上升,给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严重影响。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平区人民法院对这一决定认真贯彻执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坚持“从重从快”的方针,及时给予审判,惩罚了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秩序。

建国以来,我国法制建设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是紧密相联的。当法律的尊严得到遵守的时候,审判案件的质量就有了保障;当法律的尊严遭到破坏的时候,审判案件的质量便下降。

随着中央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民主与法制的完善,和平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亦必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编辑部